

德院清风

2026 年第 4 期（总第 28 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6 年 6 月

决策是施政之始、成事之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衡量决策是不是科学，根本看是不是得到人民群众赞成和支持，是不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影响着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决策方向正，则执行有力、民心所向；决策方向偏，则南辕北辙、劳民伤财。

本期专刊紧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聚焦“科学决策”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确保决策契合客观规律、顺应师生期盼。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学决策引领发展方向，坚决杜绝主观臆断、任性决策，力戒急功近利、盲目蛮干，切实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全力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一、清风导航

本期“清风导航”选取陈云同志《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开展专题导读，引导党员干部恪守党性原则、坚守真理立场。要勇于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坚决摒弃“老好人”思想，在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敢于斗争。要常拂“心中尘”、勇破“心中贼”，以坚强党性守住规矩底线，以实干担当践行初心使命。

“把面子丢开，讲真理”

-----《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原则是共产党人的重要品格，是衡量一个干部是否称职的重要标准。”坚持讲原则不徇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是共产党员党性坚强的鲜明体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在大是大非面前必须讲原则，在小事小节中也要讲原则，在原则问题上决不能含糊、决不能退让。今天，重温陈云《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一文，对于我们发扬襟怀坦白、坚持真理的好风气，加强党性修养具有重要意义。

在七大上“做交代”

《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是陈云于1945年5月9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言的一部分，收入《陈云文选》第一卷。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党的历史上是一次极为重要的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共547人，候补代表208人，合计755人，代表着全党121万名党员。会上，毛泽东致开幕词和闭幕词，并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关于形势和思想政治问题的报告、关于讨论政治报告的结论和关于选举问题的讲话。朱德作《论解放区战场》的军事报告和关于讨论军事问题的结论。刘少奇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和关于讨论组织问题的结论。周恩来作《论统一战线》的发言。党的七大是中国共产党从创立走向成熟的里程碑，以“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载入党史的史册，被誉为党史上“最盛大的最圆满的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陈云担任中央组织部部长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在全国迅速恢复和发展，为党的七大召开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大量的干部工作的实践经历，使陈云在延安时期形成了系统的干部政策思想。

1942年2月至1945年4月，党中央领导了延安整风运动。这是

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以思想教育为主的整风运动。在整风运动中，陈云作出重要贡献，不仅参加了党建研究会、中央总学委的工作，还撰写了《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等一系列关于党性修养问题的理论文章，成为全党学习的材料。

1945年4月23日，党的七大在延安召开，陈云作为主席团成员之一参加了大会。5月9日，陈云结合工作经历以及个人的思考，在大会上作了发言，主要讲了三个方面的问题，分别是“讲算账”“做交代”“讲本行”。在“讲算账”中，他结合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行了严格的甚至有些过于苛刻的自我批评。在“做交代”中，他指出怎样对待错误的问题。在“讲本行”中，他以边区财经工作负责人的身份，请代表们注意处理好即将面对的财政经济问题。这一发言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肯定。而《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就是陈云大会发言的“做交代”部分。

“怎样对于老百姓有利，怎样对于革命有利，就怎样办”

《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全文约4800字。文章基于长年从事组织工作的经验，立足于我们党发展壮大的现实情况和临近抗战胜利的“世界大势、中国大势”，指出党内同志要正确对待个人的功过，发扬“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的作风。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指出了党内存在的问题。文章清醒地指出，一部分党员领导干部自认为在抗日战争中有功，不能摆正个人与党、人民的关系，因过于夸大自身功劳而渐生骄傲之心，存在着“喜欢人家说他好，不喜欢人家说他坏”“只能升官，不能降级，有功必居，有过必避”的“骄傲之气”，不愿听取批评的意见，致使讲面子、爱面子成一时之不良风气，影响了党内民主生活的健康发展。

二是强调共产党员“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文章指出：“共产党员参加革命，丢了一切，准备牺牲性命干革命，还计较什么面子？”

把面子丢开，讲真理，怎样对于老百姓有利，怎样对于革命有利，就怎样办。”文章认为，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是什么就是什么，应该怎样就怎样。只有不怕丢脸，撕破面皮，正确认识错误并下决心改正错误，那么错误才有可能转化为真理，到时候也就有面子了。如果我们的同志都把心摆得非常正，非常实事求是，毫无个人主义，可以抵得十万军队、一百万军队，这是无敌的力量。

三是阐述了应该怎样正确对待功劳和错误的问题。文章认为，首先要正确看待功劳，摆正自己与人民和党的关系。对于功劳应该怎么去看待？文章指出，这个功劳首先应归功于人民，第二应归功于党的领导，第三才轮到个人。“我们的功劳是哪里来的？头一件，老百姓要革命。我们是党员，在党的领导下，适合老百姓的要求，做了一点事，如此而已，一点不能骄傲。”在这里，文章用张国焘等人的反面例子教育全党，强调把个人摆在党和人民之上，最终是跌下爬不起来的。把功劳归在人民和党头上，并不是否认个人的作用，但“确实不敢把个人的作用看得过了头，看得太大”，否则就会骄傲起来。“任何人离开了人民，离开了党，一件事也做不出来。”其次还要正确对待错误。文章针对有些同志不能正确地对待错误的情况，详细阐述了对待错误应有的正确态度。要在党内切实开展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来纠正错误。自我批评“不怕丢脸，撕破了面皮，诚心诚意地改正错误”。同时也要大胆勇敢地拿起批评的武器。如果一个人“一切从自己面子的角度出发，讨论问题、看问题掺杂个人得失在里面，立场不正，就不会看得很清楚，不会讲真理，结果一定害人害己”。

四是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文章强调，在全党要形成一个人人讲真理、不要讲面子的好风气，关键是领导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全国人民把希望寄托于我们党的身上，把希望寄托于我们的高级干部身上。”如果高级干部有个人主义的倾向，爱面子，听不得批评意

见，那就会对革命事业造成无可估量的损失。文章指出：“我们要兢兢业业，所有坏的东西，一切应该丢的东西，统统丢掉。我们要在老百姓面前，负起责任，如果不是这样做，便没有尽到责任。”高级干部接受批评会不会影响威信？文章对此给出了否定的回答。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提高各级领导威信的一种有效方法，“有的时候你愈要面子，将来就愈要丢脸。只有你不怕丢脸，撕破了面皮，诚心诚意地改正错误，那时候也许还有些面子”。

**“要勇敢地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清除自己身上的
政治灰尘、政治微生物”**

在党的七大上，陈云严肃地批评一部分干部包括“大干部、大头子，党头、军头”的骄傲之气，深刻地阐述了应该怎样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待功劳和错误，提出了“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的著名论断，在党内引起了很大震动，对党员干部起了深刻的教育作用，对于促进党风建设起了重要推动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继续在全党发扬“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的风气，1981年12月31日，根据中央书记处的指示，《人民日报》发表陈云《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一文。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在按语中写道：党中央号召广大党员干部要勇敢地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清除自己身上的政治灰尘、政治微生物。中央还特别要求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成员，有准备地进行“正确的而不是歪曲的、认真的而不是敷衍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改进党的领导作风，健全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增强党内的团结，卓有成效地领导各方面的工作。同日，中央组织部和人民日报社联合召开老同志座谈会，就此进行座谈。翌年1月，中央纪委和中央宣传部分别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这篇讲话，推动党的优良作风的进一步发扬。

讲原则不讲面子、讲党性不徇私情

共产党人是由特殊材料制成的，没有什么错误不能改正，没有什

么面子不能舍弃。一个党员是讲真理，还是讲面子，这是衡量其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党员的党性强，就必然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对于那些不良倾向敢于发声、敢于亮剑。对自己则是严格自律，闻过则喜，知错就改。可见，讲不讲党性是敢不敢讲真理的前提和基础。“有过则改，善莫大焉”，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成长为伟大、光荣、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坚持真理，勇于直面问题，善于修正错误。这也是我们党始终保持生机勃勃的重要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干部都要有秉公办事、铁面无私的精神，讲原则不讲面子、讲党性不徇私情。”对中国共产党人而言，“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应当成为始终遵循的座右铭。共产党人在原则问题上应当坚持真理，旗帜鲜明。如果党员干部把个人“面子”看得比党性原则还重，在歪风邪气面前怕驳他人“面子”、奉行好人主义，不讲原则、不敢斗争，为了要“面子”听不进别人中肯的规劝和批评，讳疾忌医、文过饰非，长此以往，就必然会丢掉党性原则，是非不分，结果一定是害人害己。

广大党员干部要想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就必须强党性，守规矩，对于关系党和人民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每个党员都应当坚持党性，明确地表明自己的态度。要做到这些，就要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善于运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坚决摒弃“老好人”思想，常拂“心中尘”，常破“心中贼”，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二、清风文蕴

本期“清风文蕴”选取《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以史为鉴 树立正确政绩观》，供党员干部学习参考。文章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系统梳理历代贤官良吏的为政事迹，深刻阐释了为民造福、务实担当、清正廉洁三条为

政之道，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深厚的历史镜鉴。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力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绩导向，不图一时之功、不搞虚华之绩，以实干实效造福一方，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以史为鉴，树立正确政绩观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正确政绩观的树立与践行，深刻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强调“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这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国历史上，“为政一方，民生为大”的贤官良吏不胜枚举。司马迁在《史记》中首创“循吏”概念，特指“奉法循理、以教化安民”的贤德官吏，《循吏列传》更成为后世正史书写吏治人物的体例范本。此后，《汉书》等历代正史多设《循吏传》，《晋书》《宋书》等则列《良吏传》，专门记述清廉有为、政绩卓著的官员事迹。而在各类地方志乘中，关于循吏、良吏的记载更为丰富翔实，各地府州县志普遍设立《名宦传》，宋代费枢还专门编撰《廉吏传》，系统梳理历代清官廉吏的为政风范。

这些官吏无论身处何种岗位、任职何方，始终坚守守法爱民、清廉公正的操守，笃行实干兴利、惠民利民的初心，不慕一时声势、不搞浮华虚功，以安民利民为根本宗旨，以清廉守正为从政底线，以久久为功为价值追求，留下了经得起民心检验、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德政实绩。他们的为政之道，凝结着中华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为今天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可鉴可学的鲜活参照。

坚守为官执政、为民造福的核心信念，始终以百姓之心为心。古之贤官良吏，无不将“百姓温饱、农桑丰稔”奉为施政圭臬，把民生

福祉放在为政首位。西汉召信臣出任南阳太守，躬身深入田间阡陌，主持兴修水利工程，开凿沟渠灌溉农田三万顷，极大改善百姓生产生活条件，被当地民众敬若“父母官”。宋代理学大家程颢，多年任职地方州县，始终以“视民如伤，若保赤子”为座右铭，在任三年深得民心，离任之时百姓哭声震野、依依不舍。明代况钟任职苏州知府，面对当地豪强横行、奸吏弄法、赋役繁重的沉疴积弊，铁腕整治吏治、平反冤假错案、减免苛捐杂税，以实实在在的惠民之举赢得百姓拥戴。“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所居民富，所去见思”，这正是古往今来真正政绩的核心要义，也是党员干部必须坚守的从政初心。

把握求真务实、实干兴邦的为政底色，以扎实之举立业建功。历史上的良臣循吏，无一不是脚踏实地的实干家，始终不尚空谈、不做虚功，专注于兴利除弊、教化安民、造福百姓。《循吏列传》所载首位人物孙叔敖，主持修建期思陂、芍陂（安丰塘）两大水利工程，历时数载方见成效，由此奠定楚国“粮仓”根基，助力楚国兴盛。宋代张咏两任益州太守，敏锐预判茶业官营的长远弊端，力劝崇阳百姓拔除茶树、改植桑麻，虽一时招致民众不解与怨怼，却为当地筑牢了可持续的生计根基，泽被后世百年。白居易任职杭州，不重表面排场、不做形象工程，主持疏浚六井、修筑湖堤，既解决百姓饮水难题，又保障农田灌溉之利，惠民功绩流传千年。苏轼一生屡遭贬谪、仕途坎坷，却始终不改勤政为民本色：在杭州治理瘟疫、疏浚西湖、修筑苏堤；在惠州推广先进农具、教化淳朴民风；在儋州兴办学堂、开启边陲文风。他们从不贪图一时之功、求慕一时之名，而是始终注重涵养民力、完善地方治理，为一方百姓留下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与根基，让政绩真正落在实处、惠泽长远。

恪守清正廉洁、清白自守的从政底线，以高洁之身履职尽责。清廉是为政之根本，更是政绩之底色。没有清廉的操守，再光鲜的政绩

也可能沦为谋私逐利的工具；守住清廉的本心，才能公正用权、为民尽责、行稳致远。东汉杨震为官清廉，有人深夜携重金求其关照，他严词拒绝，留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千古名言，一生清白自守、不染尘垢。西晋吴隐之出任广州刺史，当地传言“饮贪泉则贪欲丛生”，他偏偏酌饮贪泉以明志，终身不贪不取，在任期间大力整顿吏治、革除奢靡之风、减轻民众负担，让岭南地区政风民风焕然一新。清代于成龙为官数十载，所到之处严惩贪腐、安抚流民、整顿秩序，实现吏治清明、百姓安定，而自己始终布衣蔬食、清贫自守，堪称廉吏典范。古之良吏正是先正己而后正人，以自身清廉涵养德治力量，方能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古代良吏循吏的为政实践深刻表明，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务实担当是为政正道，清正廉洁是根本保障，谋求长远是明智之举。向史求源，绝非泥古不化、照搬传统，而是要从千年文化中汲取思想真谛与精神养分，让正确政绩观深深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实现古为今用、守正创新，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树牢正确政绩观，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以案为鉴

本期“以案为鉴”选取成都师范学院党委原书记曹子建严重违纪违法案进行深度剖析。曹子建出身寒门、从教半生，本应教育报国，却在权力面前丧失底线，大搞权钱交易，从“杏坛园丁”沦为“阶下囚徒”，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为鉴、警钟长鸣，始终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严守纪律规矩、防微杜渐，正确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贪乱心志 作茧自缚坠囚途

——成都师范学院党委原书记曹子建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曹子建，男，1957年8月出生，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四川省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农学系教师，园艺系副主任、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副校长，校长；四川教育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成都师范学院党委书记。2021年4月退休。2023年2月，四川省纪委监委对曹子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3年6月，曹子建被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2023年12月，曹子建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作为一名曾经的高校教师，曹子建参加工作后就站在三尺讲台上教书育人，靠着组织培养和关心、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突出表现，荣获多项荣誉。然而，走上领导干部岗位后，面对环境、地位的变化，对金钱的贪婪、对物欲的追求，逐渐使其忘却教育报国初心。

工龄40年，曹子建的违纪违法行为就长达20多年。利令智昏的他，不仅将学校教育资源当成“致富法宝”，更把下属职工异化为“贪腐帮凶”，最终不仅让自己身陷囹圄，更严重败坏学校的政治生态和教书育人环境。

风腐问题交织，在吃喝玩乐中防线失守

曹子建幼年家境贫寒，时常吃不饱饭。高中毕业后，曹子建回家务农，面朝黄土背朝天，生活状况依然窘迫。但他同时也是幸运的，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曹子建如愿考上大学，走出了农村、改变了命运，毕业后到原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教，成为了一名高校教师。

从一名普通老师到高校校长，曹子建仅用了11年的时间。在西昌工作期间，他积极上进、认真工作，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党旗下

许下了教育报国的铮铮誓言，并在任校领导后带领学校各项事业取得积极进步。然而，这样的上进之路并没有一以贯之。

1999年，曹子建担任原四川教育学院（现为成都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刚到成都的曹子建一家，没有自己的住所，只得暂时借住在其兄长的宿舍。后来，曹子建看上了一套120平方米刚装修好的房子，但总价较高，夫妻俩在西昌工作10余年的积蓄根本买不起，他只得作罢。

这件事对曹子建的内心造成较大冲击，正如其在忏悔书中回忆道，“强烈地感觉到自己太需要钱了。”心理天平被物欲搅扰后，便再也不能保持平衡。到四川教育学院任职后，曹子建分管后勤工作。因该校当时规模较小、空地较少，后勤工作事务不多，这让原本忙碌的曹子建一下子闲了下来。但他并没有把时间和心思用到加强学习和能力提升上，反而开始沉迷于跟身边的人喝茶吃饭、打牌娱乐，享受着他人的奉承吹捧。

学校后勤供应商岳某某就借打牌喝茶之机与曹子建熟络起来，并在一次次的吃喝玩乐后，与曹子建结成所谓的“友谊”，以至于在其后长达22年的时间里，曹子建及家人把岳某某名下的多家餐厅当成“家庭厨房”，将累计产生的12万余元用餐、喝茶等相关费用全部交由岳某某承担。

违规吃喝，看似小事，实则潜藏着腐败的诱因。得到周到安排和贴心照顾的曹子建自然懂得“投桃报李”，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或职务影响力，帮助岳某某在承包食堂等项目中“牵线搭桥”。发展到后来，许多人都知道岳某某与曹子建私交甚好，不用曹子建出面，岳某某都能直接拿下学院的“大生意”。

由此，在违规吃喝玩乐、刻意巴结讨好、滥用权力谋私的风腐交织腐败链条中，曹子建被越缠越紧。甚至在党的十八大以后，曹子建

依然“吃心”不改、“玩心”不减，面对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高档宴请、打麻将“铺底”、旅游玩乐等，他都坦然受之。

如温水煮青蛙一般，曹子建的廉洁防线就这样步步失守。在吃喝玩乐之余，面对他人送来的红包礼金，曹子建也不像一开始那样果断拒绝，小的收，大的也收。虽然这些钱拿回家后还得藏着掖着，不能明目张胆地消费，但依然让贪恋钱财的曹子建感到莫名的满足。

曹子建背弃了理想信念、遗忘了教育初心，在追求私利和满足私欲的不归路上越走越远。

深陷贪腐泥淖，借发展之机大肆谋取私利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尝到权力滋味和金钱快感的曹子建，不再简单满足于吃吃喝喝和收受红包礼金。此时，内外环境的变化，则为其贪腐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高等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和得到大力支持，不少高校都迎来了扩招扩建、提质增效的大发展时期，四川教育学院也不例外。恰好在此期间，曹子建逐步从分管基建的副院长，一路升迁至学院院长，其后又担任党委书记，成为掌握关键权力的党政“一把手”。面对蜂拥而至的商人老板，曹子建打起了借学校教育资源生钱的主意。

自 2002 年开始，四川教育学院全力推进普通高等教育，筹划建设新校区。作为分管基建、又是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的曹子建，不按政策规定办事，以“赶工期”为名，将大小多个项目，以不公开招投标、主动邀标、委托等方式，分包给相关利益人，并从中收受贿赂。

至于新校区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等事关原则性的问题，曹子建却没有多问，甚至在明知校内人员和承包商有内外勾结虚增成本、弄虚作假的行为时，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把制度落到实处，自

己的担当作为变成了为他们的胆大妄为站台，加上他们又给我送钱，所以就不断满足他们的要求。”曹子建这样剖析当时自己的心理。

慢慢地，“拿钱好说话”成为曹子建的办事“潜规则”。2006年，四川教育学院开始实施教师经济适用房项目。某投资公司负责人孙某找到曹子建，表示想承接该项目，且许诺给其好处费。

曹子建一番操作后，孙某如愿承揽了该项目。在此后近4年的时间里，曹子建先后14次收受孙某所送现金共计人民币410万元。如此高额的好处费，自然夹带着其他利益交换。在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房屋售价从原来的每平方米2750元涨到4000元，这自然引起了学院上下不小的议论。在好处费的“加持”下，曹子建反复做起了全校教职员的工作，最终帮助孙某以高价售出房屋。

作为高校主要领导，竟成为不法商人老板的“代言人”，类似这样为满足一己之私而损害学院整体利益的荒唐行径，在曹子建这里并非个例。

经查，曹子建利用职务便利，在校区项目建设、教师经适房项目、联合创办二级学院等方面，先后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206.85万元。

上梁不正下梁歪，严重破坏学院政治生态

从2003年升任四川教育学院院长，至2017年卸任成都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曹子建在该校担任党政“一把手”接近14年。

作为“一把手”，曹子建原本应带头履行好管党治校重要责任，然而他却带头贪腐，拿着学校资源做文章，非法收受上千万元，其多名下属也从中分得“一杯羹”，形成事实上的贪腐共同体，给学院政治生态造成严重破坏。在其任职期间，成都师范学院原院长刘某某、原副院长岳某某以及基建处原处长刘某某等人先后被查。

“这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曹子建本人无法做到清正廉洁，自然就没有底气和勇气对学院内部的各种腐败行为及时亮剑。同时，他本人不讲原则要求，寻求妥协包容，即便发现了问题，最终还是选择了不去管。”办案人员介绍说，比如，在学院新校区食堂承包工作中，按照协议，承包商应每年给学校上交 50 万元至 60 万元的承包费，但实际上却出现学校每年给承包商补贴几十万元的“反转剧情”。

对于这里面存在的问题，曹子建并非完全不知情。正如其在忏悔书中写道，“其实我也知道有问题，就是不想得罪人。”正是在曹子建这种放任不管的消极思想影响下，成都师范学院部分“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人员纷纷从后勤、基建等事项中“揩油”“捞金”，导致学院政治生态浑浊不堪。

这在学院创办附属幼儿园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2010 年，成都师范学院启动该项工作。为从中分得“一杯羹”，曹子建先是推荐商人莫某参与投资该项目，其后又把岳某某、刘某某介绍给莫某认识，让两人参与其中。为掩盖自己的非法牟利行为，曹子建收受岳某某所送价值 50 万元的股份，转交由刘某某的同学代持，并从中获得孳息 56 万元。

上梁不正下梁歪。据曹子建供述，不仅其本人从中牟利，学院上至领导班子下至职能处室，部分负责人也从中伸手拿钱。原本应遵循市场规律开展的合作办学，因上述权钱交易行为而发生扭曲，在合同签订中甚至出现“唯一”“永久”等明显违背商业活动基本原则的条款，约定的学校 20%股份和 10 余年土地租金也从未得到落实。

2021 年，四川省委巡视反馈指出对外合办的附属幼儿园存在明显问题，为躲避组织审查，曹子建多次与莫某、岳某某等人订立攻守同盟，企图掩盖事实真相。甚至在省纪委监委到学校调取相关材料后，

曹子建还找相关人员串供，意图销毁当初违规操作痕迹。可惜，再精巧编制的谎言在铁一般的事实面前都不堪一击。

在贪婪中迷失、在责任中失守的曹子建就这样一步步从杏坛跌落囚途，亲手为自己书写了一个悔恨的结局。

发送：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委

2026年6月17日印发